

10513-0203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461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15日衛部中字第1050006739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耀洲藥業有限公司歇業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“耀洲”三七散(衛署藥製字第053931號)」藥物許可證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藥商回收事宜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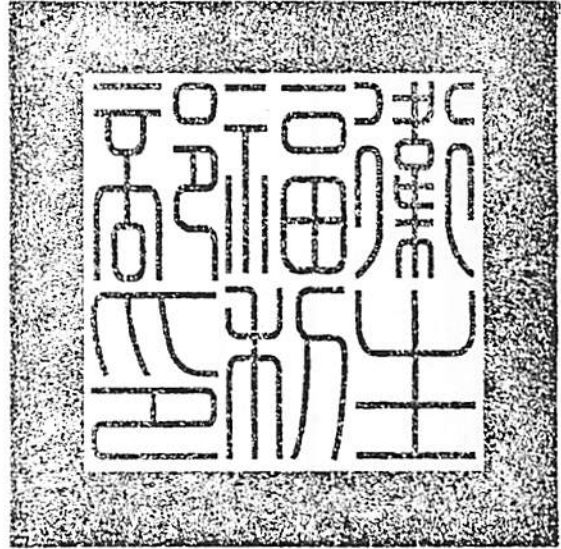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家林字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000673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耀洲藥業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1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27-1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公司歇業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53931號 “耀洲” 三七散

部長 蔣丙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雅雯(02)85907294
電子郵件信箱：cmyw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000673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050006739A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53931號“耀洲”三七散藥品許可
證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耀洲藥業有限公司、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(含附件)

交換 戳記
105/03/15 16:20

部長 蔣丙煌

王峙懿

衛生局



1050461057

(2016/03/15)